

法規名稱	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7/19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4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，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：
- 一、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，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 - 二、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達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基準、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者。
- 前項所提之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基準，皆由各系(所)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參加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依照系所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。學位考試，每學期舉行一次。
  - 二、申請時，應填申請書，且於考前七日依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(所)辦理。
  - 三、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(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)，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經所屬系(所)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由該系(所)將論文初稿、考試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辦理。
- 第四條 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：
- 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，校內委員至少二人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，校內委員至少二人。
- 前項博士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選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校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(門)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- 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   -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 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    - (四)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- 三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(門)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  - (一)曾任教授，擔任與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(門)教學者。

法規名稱	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7/19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4 頁

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(或其他國家級研究單位)五年以上，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。

(三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。

(四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五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#### 第 五 條

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備案後，於當學期內擇期舉行學位考試。

二、學位考試方式，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。

三、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(含提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學位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
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。

六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第 六 條

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，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，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。

#### 第 七 條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，得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規定，得申請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

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#### 第 八 條

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#### 第 九 條

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博士學位。

#### 第 十 條

若經具名或具體指陳本校學位論文有抄襲、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檢舉，

法規名稱	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7/19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 3 頁 / 共 4 頁

其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本校於接獲檢舉案後，應檢附具體違法情形及相關資料，送請被檢舉人所屬系(所、學程)受理。
- (二)被檢舉人所屬系(所、學程)應於接獲案件後 10 個工作日內成立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系(所、學程)主管推薦該系(所、學程)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，簽請院長遴聘之。
- (三)調查小組以系(所、學程)主管為召集人，若系(所、學程)主管須迴避時，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系(所、學程)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。
- (四)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，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。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；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- (五)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。完成調查後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院審定委員會審定。

#### 第十一條

院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：

- (一)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，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。  
但被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，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，以為維護調查、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。
- (二)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若院長須迴避時，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；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，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。
- (三)審查委員會應本公正、客觀、明快原則完成審定，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#### 第十二條

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  
若有上述行為者，依本辦法規定撤銷學位，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#### 第十三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7/19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 4 頁 / 共 4 頁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7年7月24日	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0年3月6日	臺審字第90026733號函備查
94年7月13日	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22日	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97年7月29日	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97年8月18日	第11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17日	臺高(二)字第0970177364號函備查
98年2月10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8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11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1日	第11屆董事會第1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98年7月7日	臺高(二)字第0980110322號函備查
103年1月13日	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10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1032100720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3月24日公告)
103年10月30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1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(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05日103210384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2月11日公告)
104年3月2日	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15788號函備查
104年8月26日	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22日	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(教務處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104210318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4年10月28日公告)
104年12月15日	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1月12日	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1052100193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年2月15日公告)
105年02月17日	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20873號函備查
105年06月01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6月28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105210201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年7月20日公告)
105年08月02日	臺教高(二)字第1050104159號函備查